

揭阳市榕城区教育局

榕城区教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榕府办关于转发《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榕城区教育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将政务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政务公开部门的积极指导下，榕城区教育局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大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扩展信息公开内容，使人民群众对教育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保障。

（一）主动公开

榕城区教育局修订了《揭阳市榕城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附“信息公开申请表”和“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流程图”，已发布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区教育局”——“办事指南”栏目，方便人民群众办事。

（二）依申请公开

按相关规定，榕城区教育局及时关注依申请公开办理事

项栏目，能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保持联系沟通，有事及时办理答复，做到防患于未然。2023 年榕城区教育局没有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榕城区教育局及时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网”公开重点领域的相关信息。包括：教师招聘公告、小学新生报名、幼儿园设立批复、教师资格测评、学生助学贷款、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等相关信息。

根据《条例》的要求，结合教育局的工作动态，及时对外公布组织机构、规章文件、政务动态、财政预决算、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包括《榕城区教育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揭阳市榕城区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揭阳市榕城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关于榕城区 2022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的公示》《关于对我区民办学校（含校外培训机构）2022 年办学综合情况检查结果的通报(公示)》《关于对我区民办幼儿园 2022 年办学综合情况检查结果的通报(公示)》《揭阳市榕城区 2023 年公开招聘教师公告》《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榕城区教育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相关信息。因工作业务需要，区教育局政务公开

信息内容分别由局机关股室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局主要领导审核，依管理权限再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对外公布。

（五）监督保障

榕城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根据榕城区政府办公室文件通知要求，认真对照上级评估指标，查漏补缺，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 会 公 益 组织	法 律 服 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区教育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上虽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不足之处，如个别栏目信息更新内容不够丰富、不及时。针对这些问题，我局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改进；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指导，丰富公开内容，及时更新信息；

二是强化信息公开责任意识，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有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